

##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核销应收账款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08.72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8.72 万元。核销后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并继续催收款项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

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308.72万元予以核销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核销上述应收账款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